**中 南 大 学**

**关于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为全面衡量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对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现就有关复试及录取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学校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院招生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全校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二）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管理**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职责和具体要求如下：

**1.组成**：

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书记、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招生专业学科带头人、研究生教育管理干事等相关人员组成。

**2.职责：**

（1）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和拟录取工作。

（2）负责本单位本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和督查；

（3）全面负责有关复试试题（包括笔试和面试）的命题、评卷和保密工作，并对保密工作负责；

（4）选聘政治思想过硬、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参加复试工作；

（5）对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熟悉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和标准，明确其在复试工作中权利、义务和责任。

（6）负责检查本单位所有涉及本次复试的相关人员是否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硕士生复试，若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硕士生复试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复试及录取工作。

（7）负责接待和处理考生的检举及投诉，本单位负责纪检的同志共同参与处理。

**3．具体要求：**

各二级培养单位在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专业复试小组和外语复试小组，并按照要求安排合适复试成员，并监督复试成员尽职履责、遵纪守法、公平公正，保证复试及录取质量。

（1）**专业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内科学、外科学可以以三级学科为单位，但复试结果汇总表必须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填写）。复试小组组长由相关专业负责人或者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原则上由本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组成。**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招生办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2）外语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应注意安排好外语小语种考生的复试。

（3）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所有考生复试过程须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在复试考生座位前放置二级培养单位标识。**录像资料由二级培养单位保存1年。

**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政策**

2019年起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实行分类培养和管理。根据国家政策，非全日制的招生和培养相关政策**见附件2**，请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政策要求贯彻执行。

**三、招生计划分配**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本单位生源情况以及学科特点，合理安排本单位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并在复试方案中按计划类型分类公布各招生专业的拟招生人数。各二级培养单位确定拟录取名单时不能突破学校下达招生计划限额。严格执行每名导师每年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3人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人的规定（骨干计划、士兵计划、单考等专项计划除外）。

**四、复试工作安排**

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要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工作规范管理，确保择优选拔、公平公正。

**（一）制定并公布具体复试工作方案**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前必须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的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领导小组成员、复试小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复试内容、程序、方式、时间、地点、复试总成绩计算方式、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参考教材和试卷分值、本单位内的调剂政策、投诉受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其他注意事项**。**于3月19日前报学校研招办备案同意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二）复试对象**

中南大学2019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已通过国家研招信息网和校园网向社会公布，凡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各二级培养单位须通过电话通知上线考生参加复试。**

**所有推免生不再参加复试，但必须确定指导教师。推免生的录取专业名称及代码必须与国家推免系统中一致，不得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如有放弃推免资格的考生，须要求考生于3月20日前向录取院系提交书面报告，院系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交研招办；如出现下列情况将取消录取资格：**

1．不能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自取得推免资格至毕业之日有受过刑事、行政、纪律处分等情况。

**综合考核选拔考生要求。**根据《中南大学2019年综合考核选拔录取高水平大学和部分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公告》，对于2018年9-10月份通过我校综合考核，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对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在复试中优先录取，具体录取专业和指导教师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复试时间、地点**

本次复试工作要求在3月20日至3月28日内进行。各二级培养单位复试具体时间、地点由各单位安排并公布。

**（四）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复试前严格按《中南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尤其是有“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考生资格复查名册（表三）”的二级培养单位，必须对名单上的考生认真逐项核对，并要求这些考生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或复印件），认证报告由学院汇总上交。**各二级培养单位复试时应审核考生以下材料：**

初试准考证（核对照片）；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核对照片、证件号码）；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学历证书编号或学位证书编号，或注册学号）；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士兵计划还需审查考生《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上交研招办。**

按照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各二级培养单位对考生不按要求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或提交虚假认证报告，以及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五）复试费缴纳**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复试前须清查考生缴费情况，及时催促未缴费考生按时缴费。

**（六）复试内容、形式及规则**

复试内容包括四个方面：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专业课笔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含心理健康测试）。

**1．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各二级培养单位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按照关于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和招生录取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有关规定（试行）》（附件1）的要求负责组织和实施，考核等级按“合格”和“不合格”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复试内容**

（1）**初试总分为500分的专业复试总分为300分。**

**专业课笔试**：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50分。**复试笔试要求同初试自命题科目要求，笔试试题和答卷须保存3年备查。**

**外语能力测试**：外语测试一般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满分50分。二级单位亦可根据专业需要采取笔试形式。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含心理健康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100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当统一。复试小组每个成员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评分，并计算平均分。同时加强对考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考察方法见下发的附件《心理素质考察实施方案》

（2）**初试总分为300分的管理类联考专业复试总分为200分。**复试内容除专业课笔试（满分60分）、外语能力测试（满分40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含心理健康测试）（满分60分）外，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满分40分），并计入复试总分。

**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自身专业特点需调整复试各项内容分值的，须充分论证并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布执行。**

**3．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总分**

**4．录取规则：**

各二级招生单位拟录取名单根据分专业计划与类型（全日制、非全日制），按照总成绩名次依次录取。

**5.填写《复试情况表》**

复试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评分，如实填写《复试情况表》相应内容，二级培养单位研招领导小组组长签署录取意见。《复试情况表》复印件须交研招办保存备查，原件由二级培养单位保存3年备查。

**6．拟录取名单公示要求**

各二级培养单位复试工作结束，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必须将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网站或者公示栏中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必须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总分、复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及其排名、专项计划名称、拟录取专业、拟录取学习方式、奖助学金等级、本单位受理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学校研招办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在录取上报前对全校拟录取总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五、调剂复试**

**（一）校内调剂复试**

必须符合《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中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我校关于考生调剂的基本要求。

1.报考全日制上线考生不得调剂到非全日制复试录取，报考非全日制上线考生亦不能调剂到全日制复试录取。

2.考生在二级培养单位内部调剂，由二级培养单位自行安排。已在院报考专业完成复试的，由原报考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将《复试情况表》送调剂专业，是否需要再次复试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原则上不接受跨二级培养单位调剂复试。二级培养单位不得擅自安排跨单位调剂考生复试，否则视为复试无效。个别学院、专业因上线生源不足需接收少量校内相关专业调剂生，应先以书面形式向研招办提出申请，研招办同意后视情况在网上发布消息。**校内调剂复试的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二）校外调剂**

1．我校总体生源充足，不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考生调剂到我校。

2．我校考生调剂外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但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或者未通过我校复试的考生，在国家复试分数线公布之后，可按照教育部今年的调剂政策和要求，申请调剂到外校。调剂外校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上调剂系统完成相关程序。

**六、录取工作**

**（一）函调政审**

二级培养单位应尽快向所有拟录取考生的所在单位函调考生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在4月底前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进行审核。

**（二）网上操作拟录取并上报**

二级培养单位须通过“中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研招系统”，管理入口地址http://yjszsgl.csu.edu.cn/zsgl/）录入复试和拟录取信息，截止日期为4**月3日（星期三**）。

**（三）上报材料**

各二级单位在上报复试录取材料前，务必认真核对，特别是对公示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的内容进行仔细校对，在核对无误后，各二级招生单位将以下材料于**4月3日之前**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三办公楼304室，电话：88836820）：

1．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生拟录取名册（见附件表一、表二）；

2．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生资格复查名册涉及考生认证报告和相关证明（表三，部分二级培养单位有）；

3．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汇总表（见附件表四）；

4．通过“研招系统”打印拟录取名单并加盖公章；

5．所有考生的复试情况表**（复印件）**；

6．定向就业合同（单考、强军，以及其他确定为定向就业考生）（二级培养单位通知考生自行交研招办）；

7．定向协议书（骨干计划考生）（二级培养单位通知考生自行交研招办）；

8．复试过程录音录像资料（刻录光盘）于4月30日前交研招办。

（四）二级培养单位自留材料

1．**以下材料原件留存3年备查：**复试情况表（原件）、专业笔试试卷和答卷、外语能力测试记录及评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记录及评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试卷和答卷、政审材料以及考生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2．**以下材料复印件留存3年备查：**考生报考资格复查名册、拟录取名册、报考错误信息修改申请汇总表、复试结果汇总表、通过“研招系统”打印的拟录取名单。

3．**以下材料留存3年备查：**复试过程录音录像资料。并由二级培养单位保存3年。

4．录取为非定向就业考生的人事档案。

**七、复试工作督查及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网上监督制度。二级培养单位应按照公布的复试方案的规定，在“研招系统”事先设置好分专业招生计划、初试复试成绩各自权重、录取排名规则。考生的各项复试成绩须如实录入“研招系统”。系统将自动计算总成绩并排名。研招办可以通过系统监控二级培养单位是否按照事先设置的排名规则进行拟录取。

（三）研招办根据情况对各二级培养单位复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

在复试过程中，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加强领导，严格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的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违反纪律者，将依规追究责任。

举报监督电话：学校纪委0731-88879252；研招办0731-88836909。

**八、下发材料清单**

1.中南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

2.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全日制考生名册（表一）（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上报原件，自留复印件3年备查）；

3.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生名册（表二 推荐免试及专项计划）（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上报原件，自留复印件3年备查）；

4.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生资格复查名册（表三，部分二级培养单位有）（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上报原件，自留上述材料复印件3年备查）；

5.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非全日制考生名册（表四）（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上报原件，自留复印件3年备查）；

6.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汇总表（表四-2）（电子文档，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上报原件，自留复印件3年备查）；**另附表四-1：2019年硕士生招生计划安排表。**

7.中南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内容与要求（电子文档，自行打印）；

8.函调政审及政治审查表（电子文档）（拟录取考生下载填报二级培养单位）；

9.复试情况表（电子文档，A4纸自行复印）（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按表一名册顺序整理，复印件交研招办保存3年备查，原件二级单位留存3年备查）；

10.调档函（电子文档）；

11.心理素质考察实施方案（电子文档）。

12.研招系统复试和拟录取操作说明（电子文档）。

1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区分在职和非在职)（电子文档）

14.其它在职人员“定向就业合同”（电子文档）。

15.《关于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和招生录取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有关规定（试行）》（电子文档）

16.中南大学对拟录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告知书（电子文档）

17.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教学[2018]5号）（电子文档）

18.统考硕士网报系统上传下载表结构说明（电子文档）

附件1. 按照关于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和招生录取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有关规定（试行）

2.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政策解读

3.中南大学校内调剂政策和要求

4.中南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助学金政策及学费标准

**研究生院招生办**

 2019年3月15日